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08〕23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 实施办法》附件3和附件4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处级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附件3和附件4业经2008年10月17日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3. 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岗位首次聘用过渡办法
4. 北京理工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和聘用实施细则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08年10月17日

附件 3:

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岗位首次聘用过渡办法

一、管理岗位的设置原则

(一) 管理岗位的设置要适应增强学校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

(二) 各单位的管理岗位数量规模原则上按照学校编制与岗位管理的相关规定核定。首次岗位聘用时以现有人员状况为基准, 不涉及岗位的增减。

(三) 校机关以及以管理职能为主的直属单位首次聘用时不设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二、管理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聘用人员需满足《北京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中关于各类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三、管理岗位的聘用

(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的现任和原任校级领导, 按照任命的职级直接聘用到相应的二~四级职员岗位。

(二) 由学校任命的各级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和保留待遇人员), 按照任命的职级直接聘用到相应的五~八级职员岗位。

(三) 学校评定的三级一等职员、三级二等职员、四级一等职员、四级二等职员按照评定的职级可聘用到相应的五~八级职员岗位。

(四) 科员 (见习期人员除外) 聘用在九级职员岗位。

(五) 科级及以下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可按以下办法确定职员职级: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聘用到六级职员岗位。

2. 副科及以下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超过 6 年 (含 6 年) 的可聘用到七级职员岗位, 其余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聘用到八级职员岗位。

(六) 具有博士学位的新入校管理人员聘用到八级职员岗位。

四、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的过渡办法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五级职员 (正处) 及以上人员如满足正高三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的申报条件, 根据本人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依据《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岗位设置和聘用实施细则》和《北京理工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聘用实施细则》中所规定的申报业务条件进行申报, 通过评审后将同时占用职员和专业技术岗位。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可选择继续执行 2006 年工资套改后确定的正高四级的岗位工资, 不组织正高四级岗位评审。

五、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岗位工资分级的过渡办法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五级职员和五级以下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职员可参加岗位工资的分级评审, 评审通过后仅作为核定岗位工资的依据, 不同时占用专业技术岗位。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可选择继续执行 2006 年

工资套改后确定的正高四级的岗位工资，不组织正高四级岗位工资的评审。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可选择继续执行 2006 年工资套改后确定的副高三级的岗位工资，不组织副高三级岗位工资的评审。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可选择继续执行 2006 年工资套改后确定的中级三级的岗位工资，不组织中级三级岗位工资的评审。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可选择继续执行 2006 年工资套改后确定的初级二级的岗位工资，不组织初级二级岗位工资的评审。

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岗位工资分级评审的申报条件由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小组负责制定。

六、其他

（一）首次聘用时暂不同时进行职员职级的晋升，也不得越级聘用。

（二）本文件仅适用于管理岗位本次聘用。

（三）本文件所涉及的任职年限、业绩成果、人员状态等的统计截止时间均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报条件中关于奖项和论文等资格条件，均按照学校职称、职员评审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岗位工资分级评审的申报条件

一、正高级岗位工资分级评审的申报条件

根据本人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依据《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岗位设置和聘用实施细则》和《北京理工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聘用实施细则》中所规定的正高级岗位申报业务条件进行分级评审。

二、副高级岗位工资分级评审的申报条件

(一) 副高一级

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5 年及以上，能够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并取得明显成效。

2. 学校任命的现职正处级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和保留待遇人员），并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及以上，能够解决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取得显著成效。

3. 在工作领域中取得突出成绩，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及以上且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或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及以上且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同一成果符合两个条件只能计入一次）：

(1) 符合正高级专业技术二级或三级岗位申报的业务条件之一；

(2) 个人获国家奖（有获奖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7 名）、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5 名）、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3 名）1

项;或获国家及省部级奖项 2 项(有获奖证书);或获校级一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2 名)等奖项 2 项。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等级奖励只能计入 1 次。

(3) 被评为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有获奖证书);

(4) 在国外刊物或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所在工作领域研究论文 5 篇及以上;

(5) 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主编出版研究专著或研究文集一部,其中本人编著部分 20 万字及以上。

(二) 副高二级

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 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2 年及以上,能够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并取得明显成效。

2. 学校任命的现职处级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和保留待遇人员),并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及以上,能够解决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取得显著成效。

3. 在工作领域中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及以上且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或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 年及以上且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个条件(同一成果符合两个条件只能计入一次):

(1) 符合正高级专业技术二级或三级岗位申报的业务条件之一或符合副高一级岗位工资分级的申报条件之一;

(2) 个人获省部级奖 1 项或局级(含校级)一、二等奖 2 项(有

获奖证书);

(3) 被评为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 1 次或校级个人表彰 2 次(年度考核优秀除外);

(4) 在国内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所在工作领域研究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公开发表所在工作领域研究论文 5 篇及以上;

(5)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编写学术著作 10 万字及以上(本人编写部分)。

三、中级岗位工资分级评审的申报条件

(一) 中级一级

满足下列两项条件之一:

1. 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2 年及以上, 能够解决管理工作中比较重要的问题, 并取得成效。

2. 在工作领域中取得比较突出成绩, 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且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或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且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同一成果符合两个条件只能计入一次):

(1) 符合正高级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的业务条件之一或符合副高各级岗位工资分级的申报条件之一;

(2) 个人获校级及以上奖项 1 项(有获奖证书);

(3) 获得校级以上个人奖励/表彰 1 次(年度考核优秀除外);

(4)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所在工作领域研究论文 2 篇或公开发表所在工作领域研究论文 3 篇;

(5) 作为核心参加人（排名前三名）承担校级以上研究项目 2 项。

（二）中级二级

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6 年及以上，能够解决管理工作中比较重要的问题。

四、初级岗位工资分级评审的申报条件

初级一级：

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能够较好完成本职工作，历年考核合格。

五、其他

本文件仅适用于首次管理岗位聘用中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的岗位工资分级。

附件 4:

北京理工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和聘用实施细则

一、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

(一)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二) 学校各级工勤技能岗位的结构比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现有人员的实际情况控制总量，原则上一级至三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50% 左右，一级、二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5% 左右。

(三) 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应主要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

二、技术工岗位聘用条件

工勤技能岗位的所有应聘人员都需符合《北京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中关于各类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一) 技术工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经学校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委员会批准，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高级技师考核并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 技术工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经学校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委员会批准，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技师考核并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三) 技术工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经学校批准，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并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且工龄满 20 年。

（四）技术工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经学校批准，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并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且工龄满 10 年。

（五）技术工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经学校批准，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并取得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三、其他

首次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根据应聘人员套改工资的现状，依次分别聘用到技术工一至五级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未经学校批准自主参加工人职业资格等级考评或考核的，其取得的工人技术等级资格不作为学校岗位聘用的依据。

主题词：人事制度改革 岗位设置 办法 通知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08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